

附件

四川省柔道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内柔道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该项目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的柔道赛事是指在四川省内面向市州各级体育部门报名的柔道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赛事；
- 2.中国柔道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赛事活动。
- 3.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柔道比赛。
- 4.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赛事活动。
- 5.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柔道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柔道比赛或单独进行的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办方获得该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的使用权，同时有

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柔道馆。

(二)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5 号) 有关规定和要求) 属于必须报批的赛事, 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 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所需器材(主要包含柔道垫子、电子计时计分设备、比赛管理系统、比赛馆、热身馆以及体能测试内容相关的专项器材)。

4.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 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5. 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6. 其他规定报批的内容。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 做好赛事活动各

项工作。鼓励未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二）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广告宣传、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包含承办地周围安全风险排查、赛事活动流程及器材设施等安全工作排查），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柔道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六）比赛必须使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各种器材。

（七）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柔道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

他主（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方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八）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在确定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九）组委会应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并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组委会除要求参赛单位提供其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合格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外，还须提供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以及《安全责任书》。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承诺书。

（十）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

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报到须知、疫情防控工作事项、安全管理要求、医疗保障方案、参赛单位相关信息、赛区交通指南，以及比赛地（含比赛）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一）组委会应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单项比赛成绩。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由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可网上公布电子版，自行下载打印）和赛区工作总结，按照组委会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至相应体育主管部门。

（十二）赛事计时设备及成绩显示屏幕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须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十三）裁判员

1.裁判员根据《柔道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至少于赛前 3 天抵达赛区，进行统一裁判员培训、场地实习等工作，并在赛前 1 天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4.裁判追责问责制度。赛事期间，组委会提前组织召开裁判

员和技术代表工作会议，明确要求细扣判罚规则，杜绝出现“双标”现象发生。若出现明显误判或漏判，组委会将对相应裁判员进行追责，2年内不在对其进行选调执裁。

5.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四）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组织指导志愿者熟练完成参赛单位报到、路径指引、协助维护赛场秩序等有利于赛事顺利举办的相关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项目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四、反兴奋剂

（一）赛事组织机构应提供实施兴奋剂检查样本采集过程的场所。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兴奋剂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五、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

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应合理安排赛事技术官员和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

（九）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十一）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十二）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六、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该项赛事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三) 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和防疫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 组委会须指定列举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 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七、赛事推广

(一) 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柔道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柔道运动,鼓励广大群众观摩比赛。

(二) 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三) 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八、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市场监管、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四）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九、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要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确保在赛事期间提供人身保险。鼓励其他主（承）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三）各类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四）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确

保比赛结束后赛区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十、监管检查

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四川省柔道协会，根据职责分工，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柔道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国柔道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将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举办前监督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该项赛事筹备工作。

（二）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主办和承办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四）赛事活动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

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五）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组织机构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本指南根据中国柔道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柔道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柔道项目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柔道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柔道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柔道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参加办法、竞赛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录取名次和奖励、报名报到、器材经费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体育局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须仔细阅读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于赛前 20 天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体育局官方网站上

公布。

(二) 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通过竞赛规程中的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进行报名。

(三) 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和相关要求：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凡经参赛单位体育主管部门推荐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出现的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由推荐单位和运动员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所有费用自理，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4.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为做好比赛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体参赛人员赴赛区时须持有近 3 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承诺书原件，并全力配合赛区防疫相关要求。同时，需在赛区现场填写《健康问卷》，《行程信息表》和《住宿信息表》，

(四) 参赛单位须根据规程要求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性别、民族、级别、身份证号码、代表单位、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联系工作。

(五) 请各参赛单位注意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25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的,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七) 参赛队须于比赛前 2 天 20:00 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名单报大会编排组,逾期按不参加论;最后报名后不接受任何更改。

三、参赛费用

(一) 赛前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二) 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三) 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用途等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

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五、赛事报到

(一)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竞赛规程规定的相关费用。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2.参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心脑血管图、脑电图）。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否则，不予参赛。

3.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安全责任书。

4.参赛队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组委会收取复印件）。保障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比赛秩序册、参赛证件、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

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组委会将于赛前7天发出，包括参赛队伍名单、大会日程、竞赛日程等信息。

（四）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召开组委会（含教练员和裁判员联系会议）和其他赛事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4.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五）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缴纳相关费用，各参赛队按要求进行缴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六、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改变情形，参赛队应及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接受变更或调整。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

进行赛前热身、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柔道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坐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柔道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七）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八）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九）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

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申诉与抗议

(一) 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

(二)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一、争议与处罚

(一) 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三) 赛事申诉和判罚异议，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十二、其他

(一)本指引中所述事项适用于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各类柔道赛事，其他各级各类柔道相关赛事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中国柔道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柔道运动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防控机制

(一) 合理制定竞赛规程。赛事组织方在竞赛规程中明确要求运动员准备体检证明、保险等材料，报名时先阅读参赛声明，报到时签署并提交参赛声明书，未满 18 岁运动员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字认可。

(二) 赛前召开组委会和技术会。会上由赛事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再次向参赛单位说明加强本队人员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工作。同时，由技术代表对各参赛单位解说比赛规则及安全工作等事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三) 制定运动员安全守则。正确认识项目风险，提供本人真实证明材料，严禁使用兴奋剂等。

二、风险研判机制

(一) 随着兴奋剂违法行为已入刑法，同时，柔道作为对抗性项目，仍具有一定风险因素。

应对措施：

1. 由组委会协调相关部门组建专业的反兴奋剂检查小组，针对赛事中食品安全进行全面的排查工作和专业的检测工作，留样取证，并出具反兴奋剂检测报告。

2. 赛前 4—5 天，由组委会召开反兴奋剂培训会议，聘请专业的反兴奋剂讲师，对各参赛单位反兴奋剂联络员进行反兴奋剂宣教。

工作，加入反兴奋剂知识考试环节，分数合格人员才可具备参赛资格，确保反兴知识入脑、入心、入行。

3.组委会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例，对兴奋剂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三）柔道赛事中偶有引发撞伤和腰伤、腿伤等情况，针对此情况，组委会应在赛场为参赛人员提供赛时急救车辆、急救设备和必要的紧急救治服务（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就近指定条件良好的医院（或具备专业资质的校医务室），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以便急救时获得绿色通道服务。

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项目组织机构在赛事活动前，须列出详细的风险、隐患清单，并逐一对照评估。在综合评估达到办赛条件后，向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赛事活动。赛事的申报应包括：办赛的宗旨和理由，拟申办比赛的名称、时间、地点和参赛人数规模，建议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经费来源等。

四、风险防控协同机制

（一）安全保卫。联合当地政府，协调公安人员，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对现场观众进行合理引导与有效管理，确保赛场安全。

（二）消防。当地政府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方提出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三）安监。当地政府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方

提出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建立临时安监设施等。

（四）食品安全。由赛事组织机构设立反兴奋剂食品安全监督和检查机制，当地政府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组委会提出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确保运动队和裁判员的饮食卫生，保证合理的符合运动员要求的营养搭配和热量摄取，同时，做好肉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确保不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五）医疗急救。医疗保障与赛事急救工作由当地政府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方提出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结合举重项目特点，在赛场边设立医疗救护站，配备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就近提供条件良好的医院。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该项赛事筹备工作。

（二）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对排查的安全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未作出相应安全管理措施，赛事组织机构有权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赛事期间存在重大赛风赛纪问题的，组委会根据其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若情节严重，将移交相关执法机关处理。

（三）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后，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或违法

乱纪事件等情形的，应当立即查处，并督促整改。